

責任編輯：朱瑞宜 美術編輯：劉國光

扁家人偽證罪成 吳淑珍判囚一年



判囚1年

扁家成員 (母)吳淑珍
罪名：教唆偽證
犯罪事實：被控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和十月期間在官邸教唆子女向檢方虛偽證稱「發票是代父母購物饋贈，或代父宴客所取得，屬於公務支出項目」。

偽證案被告判刑一覽

「國務機要費」案衍生的扁家偽證案，台北地方法院一日下午一審宣判。扁妻吳淑珍教唆偽證罪成，判處兩年有期徒刑，但因坦白認罪減刑為一年；陳幸妤、陳致中、趙建銘三人，判處一年徒刑，也因坦白認罪減刑為六個月。前101董事長陳敏薰則因不認罪、不符減刑要件，判刑一年六個月，為偽證案中刑期最重的一人。全案均可上訴。

【本報訊】綜合中央社及中通社一日報導：台灣查黑中心二〇〇六年間偵辦「國務機要費」案，發現吳淑珍搜集陳幸妤、陳致中與趙建銘消費的發票不實核銷，傳喚三人作證。吳淑珍被控先於官邸教唆三人向檢方虛偽證稱「發票是代父母購物饋贈，或代父宴客所取得，屬於公務支出項目」，三人也照吳淑珍的指示證述。

陳幸妤姐弟判囚半年

今年七月十七日，檢方正式依「偽證罪」起訴五人，包括陳水扁妻子吳淑珍、兒子陳致中、女兒陳幸妤、女婿趙建銘以及前一〇一董事長陳敏薰，除了吳淑珍是教唆偽證罪，其餘四人均為偽證罪起訴。

判決書指出，趙建銘、陳幸妤身為醫生，陳致中為台大法律系畢業，修習法律，社會地位尊崇，理應崇法慎行，但三人感於親情，為掩飾吳淑珍貪污罪嫌，聽從吳淑珍教唆而作偽證，對司法正確性產生重大危害。不過，因陳致中等人審理期間改變態度，坦率面對，相當難得，因此給予減刑。

至於律師為四人請求緩刑，法官審酌認為，吳淑珍、陳致中、趙建銘都還涉及其他刑事案件，且陳幸妤姐弟除將發票提供吳淑珍請領「國務機要費」外，還有多筆私人支出也申報「國務費」，當中有無涉及犯罪，還待偵查，陳致中等人是否無再犯之虞，不無疑問，因此四人均不給予緩刑宣告。

法官指扁亦涉偽證罪

另外，判決書指出，陳水扁於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接受查黑中心訊問時，稱是他本人請陳幸妤等人買東西來送人，錢是由陳幸妤等三人先墊付，東西買回來後，吳淑珍才給他們錢，並拿發票去請領「國務費」。法官認為陳水扁的供述也屬虛偽不實，應由檢察官另行依法偵查。

陳敏薰不認罪被重判

至於陳敏薰則是矢口否認有偽證犯行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加上其犯罪時間不適用減刑條例，因而判處一年六個月有期徒刑。據悉，陳敏薰去年向特偵組證稱，去過官邸向吳淑珍爭取大華證券董事長職位，但今年四月陳敏薰到法院作證，卻改口說從未向吳淑珍提及大華董座一事，證詞明顯與偵查筆錄不符。

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書也指出，陳敏薰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交付吳淑珍新台幣一千萬元，並藉機向吳淑珍表示有意爭取大華證券董事長，隨後陳水扁就打電話給時任財政部長的林全要求辦理。但陳敏薰今年四月二日到法院與吳淑珍對質時，對於案件有重要關係的事項，卻作多次虛偽陳述，事證明確，且陳敏薰自始至終都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因此無法減刑。

偽證案事件簿

2009年5月

■台灣特偵組與前高檢署查黑中心在偵辦「國務機要費」案期間，發現陳幸妤與趙建銘、陳致中、陳敏薰等人有多次供詞前後不一的狀況，於是把四人列為被告，並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。

7月6日

■台北地檢署偵辦偽證案，吳淑珍應訊時承認，陳幸妤、陳致中與趙建銘在「國務機要費」案所做的偽證，都是她教他們說的。

7月17日

■台北地檢署依偽證罪嫌起訴陳致中、陳幸妤、趙建銘及陳敏薰四人，吳淑珍則是被依「教唆偽證罪嫌」起訴；陳幸妤仍遭限制出境。

8月3日

■台北地方法院就陳幸妤偽證案召開準備程序庭，陳幸妤表態要攜子赴美，但法庭仍維持限制出境裁定。

8月13日

■台北地方法院傳訊吳淑珍、扁家子女陳致中、陳幸妤、女婿趙建銘、前台北一〇一董事長陳敏薰等人。

9月1日

■偽證案宣判。



判囚半年

扁家成員 (子)陳致中

罪名：偽證
犯罪事實：在查黑中心作虛偽證述



判囚半年

扁家成員 (女)陳幸妤

罪名：偽證
犯罪事實：在查黑中心作虛偽證述



判囚半年

扁家成員 (女婿)趙建銘

罪名：偽證
犯罪事實：在查黑中心作虛偽證述



判囚1年半

(前101大樓董事長)陳敏薰

罪名：偽證
犯罪事實：去年在特偵組偵辦扁家案時向特偵組證稱，去過官邸向吳淑珍爭取大華證券董事長職位，但今年四月陳敏薰到法院作證，卻改口說從未向吳淑珍提及大華董座一事，證詞明顯與偵查筆錄不符。

新法有利扁子女 可以勞動代坐牢

【本報訊】據中央社台北一日消息：吳淑珍、扁家子女及前台北101董事長陳敏薰等人偽證案，法院一日一審宣判，且未給緩刑。若未來定讞刑度與一審相同，陳幸妤姐弟與趙建銘可服社會勞動。島內最近修正刑法，針對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除得易科罰金，從九月一日起開始，也可聲請以易服社會勞動替代刑罰。

這起因扁案衍生的偽證案，台北地方法院依偽證罪判刑陳幸妤、趙建銘、陳致中一年，依教唆偽證罪判吳淑珍兩年。四人因符合島內減刑條例，

且在判決前自白，坦承犯罪，因此刑期各獲減半為六個月、一年。

法界人士認為，雖然吳淑珍與子女、女婿等過去幾年都沒有被判刑確定的記錄，但吳淑珍與陳致中涉及扁案，都將於十一日宣判，趙建銘則涉台開案，一般法官在這種狀況下都不太可能給予緩刑，加上陳幸妤在偽證案被法官懷疑涉拿「國務費」私用，無人獲緩刑並不意外。

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刑期

由於偽證罪屬七年以下有期徒刑

之罪，因此根據舊法，偽證罪被告就該被判刑六個月以內，也無法易科罰金。但刑法去年修正後，凡遭判刑六個月以內，若無力繳罰金又不想坐牢者，可選擇服社會勞動，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。

如未來定讞刑度與一審相同，吳淑珍可以身體狀況為由，聲請免入監服刑，扁家子女若不想坐牢，可選擇易服社會勞動，尤其陳致中有法律專長、趙建銘有骨科、陳幸妤有牙醫專長，未來提供免費法律諮詢與看診，都可做為易服社會勞動的選項之一。

邱毅批法官輕判放水

【本報訊】據中評社台北一日消息：台北地方法院一日下午針對扁家涉及的偽證案進行宣判，扁女陳幸妤、趙建銘夫妻、扁子陳致中三人被判六個月。國民黨立委邱毅指出，三人剛好搭上「微罪易服勞動」的新制，成為新制的第一批受惠者，「法官在搞什麼東西呢？」同時，法官對於三人侵佔「國務機要費」並沒有當庭告發，法官明顯對扁家是輕判、放水了！

相對於前101董座陳敏薰被判一年半，邱毅指出，教唆偽證的扁妻吳淑珍只被判一年，實在不符比例原則，而陳幸妤等三人被判六個月，如果是在八月三十一日宣判就要坐牢，九月一日宣判，正好不用坐牢，可以改課社會勞動，這法官在搞什麼東西呢？

其次，就案情來說，邱毅指出，陳幸妤洗頭用「國務機要費」，陳致中超速罰單用「國務機要費」，兩人的孩子滿月花費用「國務機要費」等等，顯然還有侵佔公款的侵佔罪，法官為什麼不當庭告發？反而對吳淑珍這家人法外施恩呢？扁家這些人認罪了嗎？這三人不過是認了媽媽叫他們做偽證，侵佔公款的貪污罪並沒有認啊！

至於這個判決會不會影響下周五扁案的判決，邱毅相當樂觀表示，法官蔡守訓心證很清楚，而扁自己也知道，一審的結果，扁珍都會是重刑的。另外，所謂「微罪易服勞動」新制，主要是針對

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除得易科罰金，從一日起，也可以聲請以易服社會勞動替代刑罰。因此，邱毅認為，在這種情況下，陳幸妤、趙建銘兩人只要去災區義診，而陳致中到災區做法律諮詢，就會沒事了。



根據島內新修訂的法律，陳致中可選擇做義務法律諮詢代替坐牢。圖為他早前在高雄市為民眾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。(資料圖片)

扁妻「教唆認罪」設停損點

本報記者 朱穗怡



隔海觀瀾

偽證案是扁家第一件被判刑的案子，所以格外受關注。昨天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，依偽證罪對陳水扁女兒陳幸妤、女婿趙建銘、兒子陳致中等人各處以六個月有期徒刑，依教唆偽證罪判扁妻吳淑珍也

因觸犯偽證罪被判囚一年六個月。全案仍可上訴。

偽證案源於二〇〇六年台灣特偵組與高檢署查黑中心調查「國務機要費」案期間，多次約談陳幸妤、趙建銘、陳致中，並發現三人對於報銷「國務機要費」的發票來源的供詞前後不一，於是在今年五月正式把三人列為偽證案的被告。沒想到的是，扁家子女出庭時即爽快認罪，且「不約而同」地聲稱是「母親教他們說謊」。這與他們在洗錢案中一再推託的不合作態度大相逕庭。

最讓人狐疑的是，陳幸妤姐弟竟然「出賣」了自己母親，而吳淑珍上月出庭時不但沒有抱怨子女「不孝」，反而聲淚俱下地求法官手下留情。

扁家的這場「苦情戲」，說穿了，不過還是「棄老保少」的戲碼。二〇〇六年特偵組調查「國務機要費」案時，發現扁家老少的許多生活開支都以「國務機要費」報銷，項目從女性用品、演唱會門票、汽車超速罰單、內衣褲到扁孫滿月油飯等一應俱全，琳琅滿目。陳幸妤等人辯稱「發票是代

父母購物饋贈，或代父宴客所取得，屬於公務支出項目」，但特偵組依然對扁家杜撰出來的請客對象或受贈人緊追追查。直到去年底，陳水扁被收押，陳致中被起訴，吳淑珍為了「救夫保子」，不得不承認自己收集「家人的發票」報銷「國務機要費」，希望就此設下停損點，但卻變相拆穿了陳幸妤等人「發票屬於公務支出」的謊言。吳淑珍的算盤是：如今大勢已去，與其讓檢方查下去，不如選擇面對，偽證罪最高判七年徒刑，不算重罪，再加上坦白認罪，陳幸妤姐弟應可換得輕判，至於自己已有數罪在身，再多一條教唆偽證罪，關係不大。

因此，吳淑珍除了「教唆偽證」，還「教唆認罪」，這才出現了扁家子女「快速」認罪的場面。如今雖然不是扁家所希望的緩刑或免刑，但扁妻等人被判的六個月至一年刑期，並不算重，而且還可以「社會勞動」的形式代替坐牢。

然而，若扁家以為「棄老保少」的策略奏效了，那未免太樂觀了。陳幸妤夫婦和陳致中既然承認作偽證，即意味著「國務機要費」發票中那些包羅萬象的私人物件的使用者是他們自己，侵佔公帑的罪名大概是逃不掉了。此外，陳致中還涉及洗錢案。

自扁案今年初開審以來，扁家詭計層出不窮，但「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」，扁家究竟如何作結，下周五的「世紀大宣判」便知分曉。